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主要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恒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就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而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目標公司董事，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4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代價

代價為14,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每月分期向賣方支付300,000港元；及
- (ii) 3,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期間向賣方支付。自第37個月至第42個月的六個月期間內，買方每月須支付不少於600,000港元，直至付清全部餘額3,600,000港元為止。

賣方與買方同意，待完成後，自2025年1月9日起本公司經營牙科診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收入將由買方承擔（如屬開支）並歸於買方（如屬收入）。倘完成未能落實，本條文將不適用。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取得控股股東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
- (ii) 完成債務重組；
- (iii)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賣方和目標公司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買方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履行及滿足條件，特別是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涉及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均已及時妥善呈交予賣方、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雙方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 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ii)買方所要求代價付款條款；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約數)	(約數)	(約數)
收益	42,520	29,817	16,645
除稅前虧損淨額	(829)	(2,555)	(7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829)	(2,555)	(710)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1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到的代價減去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並假設債務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4,100,000港元(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及目標公司董事之一，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和管理定製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及透過醫匯網絡及／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

於2018年7月12日，本集團向買方之受控制公司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目標公司。自上述收購以來，由於COVID-19的影響，目標公司的牙科服務業務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的牙科行業在後COVID時代受到進一步影響，特別是邊境重

新開放，導致大量患者湧入深圳尋求牙科治療。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對香港的牙科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持續虧損。誠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繼續經營牙科診所業務並不可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目標公司的剩餘價值，減少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牙科服務承擔額外成本，並補充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更好地利用資源發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就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而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14,400,000港元，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債務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應付及應收公司間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趙創波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及目標公司董事之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登載。